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经审阅此议案资料，我们认为根据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规体系的要求，公司目前的相关决策和调整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体系的要求，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告编号：2023-044

独立董事：陈树彬、周楷唐、朱永昌

2023年9月5日